

# 臺南市113學年度天母扶輪社盃臺語讀者劇場比賽

## 領隊會議注意事項

### 壹、辦理方式：

- 一、實施對象：本市各公私立國民中、小學學生。
- 二、比賽日期：114年07月06日（星期日）。
- 三、比賽地點：渡拔國民小學(臺南市官田區渡拔里拔仔林77之1號)。
- 四、競賽規則：

(一)比賽人數：每隊5-8人。

(二)時間流程：

1. 聞呼號聲即準備上臺。競賽隊伍開口說話即開始計時，如超過1分鐘未開始，以棄權論；停止說話即停止計時。
2. 比賽時間由馬表控制，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皆3至4分鐘。3分鐘一到，按1次鈴聲(短音)；4分鐘時間一到，按2次鈴聲(1短音1長音)，競賽隊伍宜儘速結束表述，等待評判提問。
3. 競賽隊伍表述完畢，由評判委員以臺灣台語向競賽員提問，一問一答。評判針對每一位競賽員提問後，由競賽員在45秒內進行回答。每一位競賽員開口後25秒由工作人員舉牌通知；45秒時間到則第2次舉牌通知，此時競賽員應作結束，改由下一位評判針對另一位競賽員進行提問。最後一位競賽員開口25秒後由工作人員舉牌通知並按1次鈴聲(短音)；45秒時間到，第二次舉牌並按2次鈴聲(1短音、1長音)，競賽隊伍宜儘速結束表述。提問題數將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，每隊總問答時間視各隊人數而定。競賽隊伍問答完畢後，返回預備座位帶走個人物品，由工作人員帶離競賽場地。
4. 若評判提問後，競賽員於10秒未開口，工作人員舉牌(10秒)示意評判提問第二題。評判再行提問第二題，提問完畢並下達「請回答」之口令，工作人員此時即可開始計時，同樣於25秒由工作人員第1次舉牌通知；45秒時間到則第2次舉牌通知。

5. 文本表述時間如有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由計時人員記錄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，不足半分鐘者，仍以半分鐘計算。惟誤差在3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
(三) 競賽內容範圍：

1. 選用或改編「世界文學台讀少年雙語系列」書籍。(加均一標準分數2分。)
  - (1) 你無聽一過ê格林童話。
  - (2) 青瓦厝ê安妮。
  - (3) 銀河鐵道ê暗暝。
  - (4) 拉封丹寓言集。
2. 自編劇本。
3. 徵求其他學校同意，採用或改編其他學校參加本比賽之相同劇本。
4. 各校所送劇本若非自創(改編者亦同)，其餘不論是選用或改編「世界文學台讀少年雙語系列」、或採用他校劇本，均應載明於劇本下方。

(四) 競賽評判標準：

1. 團體互動：成員能對話互動，搭配得宜，展現團體默契。
2. 發音語調：口語清晰流暢，語音正確，用詞精準適切。
3. 表達流暢：成員表述前後連貫，內容切題，表述完整。
4. 創意多元：自創文本，思考創新，展現多元觀點。
5. 對答如流：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，言之有物，敏捷流利。
6. 其他注意事項：
  - (1) 為避免模糊所要呈現的意涵，比賽時禁止使用文具、道具(如假髮、頭巾、帽子、彩帶、響板、放置文本之物品等)、舞臺背景與配樂，服裝不列入評分。
  - (2) 劇本上不得列出校名、比賽時不得講出校名、中文姓名或穿著有校名的校服及坊間補習班的衣服，並應持劇本上場，違反上述規定任一項以上者，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。

(3)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檢錄者，取消比賽資格。

(五) 其它競賽說明：

1. 比賽場地設置無另設固定式收音器（或擴音麥克風），現場直接發音，不可帶小蜜蜂及擴大器。
2. 參賽隊伍一律持劇本上場，可自備譜架，承辦單位無提供譜架。
3. 演出時各校依指示位置入場就座，除出場比賽及中場休息外，禁止中途離席。
4. 每隊依承辦單位公告時間報到、檢錄，檢錄後請至預備席準備。

(六) 領隊會議及劇本規定等注意事項：

1. 順序抽籤：114年6月20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於渡拔國小視聽教室抽籤決定比賽順序及討論事項。領隊會議上抽籤比賽順序，倘學校有更換需求，最晚於領隊會議次日中午12時前，自行與另一學校調換順序，且告知承辦學校渡拔國小楊竣茗主任(電話：06-6901908分機12，網路電話211010)。
2. 文本規定：
  - (1)請於114年6月2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前，E-mail寄送參賽文本電子檔(檔名格式：○○國中/小113學年度天母扶輪社盃臺語讀劇文本.pdf)至承辦人信箱：p8601207p@tn.edu.tw。
  - (2)劇本內容不得呈現學校名稱。
  - (3)文本須呈現內容：(如附件四)
    - A、第一頁：基本資料
      - (a)參賽單位名稱：臺南市○○國民中/小學
      - (b)組別：國中組/國小組
      - (c)劇本出處：
        - I. 選用「世界文學台讀少年雙語系列」書籍。
        - II. 改編「世界文學台讀少年雙語系列」書籍。
        - III. 自編劇本。

IV. 採用或改編其他學校參加本比賽之劇本。

【劇本若非自創（改編者亦同），請註明出處或附上原作者姓名（例如：改編自○○○○○○書籍等）。】

(d) 參賽學生姓名：【請依序填上參賽者姓名】

B、第二頁起：基本資料~劇本內容

(a) 題目：○○○○

(b) 組別：國中組/國小組

(c) 劇本出處：

I. 選用「世界文學台讀少年雙語系列」書籍。

II. 改編「世界文學台讀少年雙語系列」書籍。

III. 自編劇本。

IV. 採用或改編其他學校參加本比賽之劇本。

【劇本若非自創（改編者亦同），請註明出處或附上原作者姓名（例如：改編自○○○○○○書籍等）。】

(d) 劇本詳細內容。

(4) 文本格式

A、版面及字級：

(a) 版面大小：A3橫向

(b) 邊界：上、下2cm，左、右2cm。

(c) 欄位：左右兩欄，兩欄間距2字元

(d) 行距：固定行高，行高21點。

(e) 字級：標題大小18；內文14。

B、劇本內文用字與字型：

(a) 文字：漢字以教育部《臺灣台語常用詞辭典》之漢字為準，以下情形得以「臺灣台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書寫：

I. 擬聲、擬態詞。

II. 外來詞以「逆推本調」的方式標註。惟實際口語中，因已將外來詞調整為臺灣台語之音韻結構，書寫亦符合臺羅之規範，故不須另用空心引號『』標註。如：oo-tóo-bái、ùn-tsiàng。

III. 無方音差且漢字尚未普及之虛詞。（如：「乎」或「honnh」皆可。）

IV. 教育部《臺灣台語常用詞辭典》未收錄且漢字尚未有共識之語詞。

(b)字型：漢字選台灣楷體，全形；羅馬字選 Segoe UI/Times New Roman，半形。

(5)於末頁註明來源：選用或改編「世界文學台讀少年雙語系列」書籍、自編劇本或徵求其他學校同意，採用或改編其他學校參加本比賽之相同劇本。請註明「非經同意，不得擅自轉印使用」。

3. 比賽出場序於抽籤後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告，網址 <http://www.tn.edu.tw/>。(渡拔國小公告)

(七) 報到時間及地點：

領隊會議後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告  
<http://www.tn.edu.tw/>。(渡拔國小公告)

(八) 成績公佈：

比賽結果將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告  
<http://www.tn.edu.tw/>。(渡拔國小公告)

貳、獎勵：

一、國中組、國小組依競賽評判標準各取前三名：

第一名1隊：獎金新臺幣8000元、獎狀。

第二名1隊：獎金新臺幣3000元、獎狀。

第三名1隊：獎金新臺幣2000元、獎狀。

二、國中組、國小組依競賽評判標準各取前三名給予指導教師獎勵：

第一名1隊：指導獎勵金新臺幣2000元、獎狀。

第二名1隊：指導獎勵金新臺幣1000元、獎狀。

第三名1隊：指導獎勵金新臺幣500元、獎狀。

參、計畫經費來源：由臺北天母扶輪社全額資助。

# 臺南市114年度天母扶輪社盃臺語讀者劇場比賽

## 比賽地點及家長休息教室位置圖



# 臺南市114年度天母扶輪社盃臺語讀者劇場比賽

## 渡拔國小可停車區示意圖

